

代理委托与货物资料

模拟业务材料 / DEMO-0908 / 2026-09-08

委托人：客户 P。受托方：代理 A。境外供货方：卖方 S。

本单为代理进口，代理 A 不买卖货物，不承担质量与卖方履约责任。

客户 P 已委托代理 A 准备运输方案，后续订舱、付款另行确认。

货物：20 托冷冻食品，每托毛重 900 kg，尺寸 120 × 100 × 150 cm。

托盘不可堆码，全程温度 -18°C。计划使用 40 尺冷藏箱。

装货：巴西 Santos 指定冷库；交付：上海指定冷库。

两端冷库地址已写入货代询价单，本材料去标识展示。

最迟备货 2026-09-18；要求起运后 45 天内送达。

运输范围：两端拖车、海运、港杂、冷藏供电、温控记录、目的港操作。

进口税费不在物流费内，客户另付，货款和税费均为代收代付。

本次只做内部方案，不外发、不订舱、不付款。

代理收费与承接条件

模拟代理协议补充页 / DEMO-0908 / 第 2 页

客户物流服务费：CNY 150,000；代理费：另收 CNY 32,000。

两项均按含税现金收付口径作内部初算；税务调整尚未单独测算。

协议允许代理 A 留存物流服务费与实际物流成本的差额。

本单公司另承担运营及银行费用合计 CNY 8,500。

客户货款及上述两项费用均在代理对外付款前足额可用到账。

我方不垫资、不担保；不承诺退款、回购或对方未来履约。

本单签署授权、主体与合同收款账户已由业务员核对一致。

商品资料与我司承接资格已完成本次模拟业务的内部预审。

订舱前尚待确认：冷链交接责任、冷损保险适用范围。

这是模拟材料中的前提，不是对真实商品或企业的合规结论。

三家完整报价与一家缺项报价由业务员手工汇总，未接真实邮箱。

报价原件与询价回函的正式核验尚未完成。